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农水函〔2016〕544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6 年全国农民用水 合作组织国家示范组织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有关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推进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规范、健康、有效发展,根据全国农民合作社发展部际联席会议精神,决定今年在全国创建 100 家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国家示范组织,并纳入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工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为了做好本次评选工作,结合《农业部关于开展 2016 年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6〕6 号)(见附件 2)要求,我部专门制定了《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国家示范组织评选标准》(见附件 1),现印发你们,请你省(自治区、直辖市)严格参照标准认真做好评选申报工作。有关要求如下:

一、积极与发改、财政、农业、民政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做好本地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国家示范组织评选结果的归口申报工作。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国家示范组织评选标准》,积极组织专家按照严格把关、宁缺毋滥的要求,评选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符合条件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示范组织,并依据评选结果依次排序上报我部农水司。

三、评选工作完成后,将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国家示范组织申报材料报送本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报我部农水司。上报材料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联系人:金汉林

联系电话:010—63202872

电子邮箱:ggc@mwr.gov.cn

附件:1. 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国家示范组织评选标准

2. 农业部关于开展 2016 年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工作的通知



附件 1

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国家示范组织评选标准

一、必备条件

1、具有法人资格。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依法成立，有组织机构和相对固定办公场所，制定了章程，必须在民政或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社团或企业法人资格。

2、管理一定规模灌溉面积。参与农民用水户 200 户以上，并且管理有效灌溉面积 1000 亩以上。

二、参照条件

3、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制度。用水合作组织必须制定详尽的财务管理制度、灌溉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制度、水费计收和使用管理制度等，并且各项管理制度具体明晰，可操作性强。

4、民主选举产生负责人。经过合法选举程序产生用水合作组织负责人，一般是该用水合作组织的农民用水户，且工作责任心强，组织协调能力强。

5、经常组织开展民主议事活动。用水合作组织能够按照国家有关“一事一议”等政策开展民主议事，协商并解决用水合作组织有关问题，并且能组织农户筹资投劳。

6、积极组织开展工程建设。用水合作组织能积极参与农村水利工程建设，有能力或采取积极措施作为建设主体承

接所辖范围内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并积累相关建设经验，逐步发展壮大。

7、管理范围内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基本正常。用水合作组织工程管护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工程管护及时，工程运行状况良好，每年实际灌溉面积达到管理灌溉面积的100%。

8、灌溉用水秩序良好。用水合作组织每年制定用水计划，没有发生过用水纠纷问题，用水管理公平、公正、公开，用水秩序良好。

9、能够很好执行水价政策。用水合作组织严格执行水价政策，实现了水务公开，定期公布每户（组）用水量、水费收缴及使用情况等，水费实收率达到95%以上。

10、财务管理基本规范。用水合作组织实现了财务公开，定期向会员公布财务收支状况，用水合作组织能够做到财务收支基本平衡，积极鼓励合作组织创造条件，扩大经营范围，增加收入。

11、得到了农民用水户的肯定。用水户基本了解用水合作组织运行情况，并能够积极参与，用水户对用水合作组织的服务满意程度达到100%。

12、各种档案齐全。用水合作组织建立了工程档案台帐、用水记录、维修养护记录以及水费、经费管理等详细的记录档案。

13、获得奖励和荣誉的合作组织优先。用水合作组织能够通过自身努力获得省、市级奖励或荣誉。

全国农民用水合作国家示范组织专家评审表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_____县(市)_____用水合作组织(用水户协会、水利合作社)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ABC)	主要意见
必备条件		
1、法人资格		
2、规模		
一般条件		
3、管理制度		
4、负责人情况		
5、组织民主议事能力		
6、组织工程建设能力		
7、工程管护状况		
8、用水管理		
9、水费计收		
10、财务管理		
11、用水户参与和满意度		
12、工程档案管理		
13、奖励荣誉		
综合审查结果		
审查专家建议		
专家签字		

注：审查结果 A: 合格, B: 基本合格, C: 不合格